講道隨筆

福音的承傳：你我的服侍

列王紀下 5:1-5

梁德舜牧師

5:1 **亞蘭王的元帥乃縵在他主人面前為尊為大，因耶和華曾藉他使亞蘭人得勝；他又是大能的勇士，只是長了大痲瘋。**
5:2 **先前亞蘭人成群地出去，從以色列國擄了一個小女子，這女子就服事乃縵的妻。**
5:3 **她對主母說：「巴不得我主人去見撒馬利亞的先知，必能治好他的大痲瘋。」**
5:4 **乃縵進去，告訴他主人說，以色列國的女子如此如此說。**
5:5 **亞蘭王說：「你可以去，我也達信於以色列王。」於是乃縵帶銀子十他連得，金子六千(舍客勒)，衣裳十套，就去了；(和合本)**

願主的恩典和平安常與恩浸人同在！

列王紀下 1 至 4 章都是論述在以色列發生的大小事件，然而第 5 章卻突然提到亞蘭王。
亞蘭，在聖經中有不同的名稱，例如大馬色、大馬士革，而英文聖經通常譯為敘利亞(Syria)，她是一個在以色列北方、幼發拉底河上游的國家。
在舊約中是個很重要的國家，但亞蘭不是一開始就指一個統一的國家，而是指以亞蘭人為主、分布在今天敘利亞及其周邊的一片地區和若干小國。相當於今天的敘利亞，並延伸到土耳其南部及美索不達米亞北部的一些地區。

當時隨著國力上升，亞蘭王想擴張國土，南方接壤的以色列便首當其衝，成為被吞併的對象。
5: 1 提到乃縵，雖然只有一節經文，卻帶出了他五方面的過人之處：
1) 有地位——他是亞蘭國的元帥，軍隊中最高官階的人，武官當道，其影響力可能比亞蘭王更大。
2)得尊重——乃縵在主人面前是一個「 偉大的人」，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，堪稱權傾朝野。
3)得賞識——「 得王的喜悅 」代表王帝重視他、維護他，乃縵肯定多得資源。
4)有成就——因為他「使亞蘭人得勝」，能夠幫助亞蘭王擴張國土，攻城掠地。
5)有實力——他是「大能的勇士」，絕非只得虛名或靠著逢迎得寵，而是有真本事。
可惜，事業如日方中、能呼風喚雨的乃縵卻因為染上大痲瘋，當時幾乎是絕症而失卻一切。
乃縵得醫治是因著三位普通的小民。沒有了他們的服侍，乃縵絕不能夠得著上帝的眷顧。

壹）第一個小民—寄人籬下的女孩
5: 1-2「亞蘭人成群出征的時候，從以色列地擄了一個小女孩，她就服侍乃縵的妻子。她對女主人說：『我希望主人去見撒瑪利亞的先知，他必能治好主人的痲瘋。』」

貳）第二個小名—沒有名字的僕人
乃縵以此排場去見先知以利沙，豈料以利沙竟然沒有親身出現，而是派了一位僕人接見乃縵，並告訴他只需到約旦河沐浴七次便能痊癒。「乃縵卻發怒

走了。他說：『看哪，我以為他必定會出來，到我這裏，站著求告耶和華——他神的名，在患處上搖手，治好這痲瘋。大馬士革的亞瑪拿河和法珥法河豈不比以色列的一切水更好嗎? 我難道不可以在那裏沐浴而得潔淨嗎?』於是他生氣，轉身走了。」(王下 5: 11-12)
乃縵發怒生氣，為何如此呢? 因為他得到的答案，與他既定的想法有很大的落差，他本來：
1)對醫治的人有期望——以為以利沙必定會出來見他。
2)對醫治的程序有期望——站著求告耶和華神的名，在患處以上搖手。
3)對醫治的河水有期望——大馬士革的亞瑪拿河和法珥法河理應比以色列的一切水更好，在那裏沐浴豈非更好嗎？
乃縵是元帥，習慣發號施令，即使成了病人也想指揮醫生！他有備而來，期望得到最高級的服務和醫治，卻換來以利沙的另類療法，於是憤而離去。

叁）第三個小民—神人近身基哈西
第三個僕人是有名字的——基哈西。
前兩個僕人沒名沒姓，身份低微，但基哈西是以利沙的左右手，他多次目睹以利沙行神蹟(王下 4 章)。比起前兩個僕人，他有更多的機會認識神和服侍以利沙，這次又有機會見證以利沙醫治乃縵。乃縵到約旦河沐浴並治好了痲瘋，於是想送禮給以利沙以表謝意。如果以利沙取回一點報酬也是無可厚非，但他心志堅決並「指著所事奉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我必不接受。」(王下 5: 16)
以利沙再三婉拒，於是乃縵只好離去。

結論 弟兄姊妹，我們是篤信聖經、高舉十字架的教會，我們重視傳福音，也著重十字架的恩典福音，這不是口中說說而已，而是活出十架恩典，向身邊人的見證主。恩典華要浸感恩(Thanks-giving)，更要活出感恩(Thanks-living)！
弟兄姊妹，當我們論到承傳，這不單是領袖的承傳、崗位的承傳，更是福音的承傳。
記得葛培理牧師(Billy Graham) 有一次參觀約翰衛斯理(John Wesley) 故居時向主的許願：「主啊！請再做一次，在這世代再做一次！Lord, do it again. Do it again today!」神聽見葛培理並藉着他使無數人認識神。
今天，輪到你和我！讓我們也作相同的禱告，向主懇求：「主啊！請再做一次，在這世代再做一次！」願許多的人、因著我們得著耶穌，生命得改變、靈性得更新！